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52元/股。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8,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7,776,856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7,776,856 股，占总股本比例 24.61%，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98.44%，回购资金总额 11,820,821.12 元（不含税费）。

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杭勇，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在要约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3,032,15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98%，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59%；

公司董事刘志刚，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在要约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1,829,8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99%，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9%；

公司董事张五洲，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在要约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1,457,3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16%，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1%；

公司董事张建会，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在要约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1,457,3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00%，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1%；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776,856 股，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